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附件一

議程表及報名表

112年第1次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

議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地點 | 時間 | 題目 | 職稱 | 主講者 | 主持人 |
| 4/21  (五) | 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  A棟4樓  第一  會議室 | 8:30~9:00 | 報到 | | | |
| 9:00~9:10 | 所長致詞 | | | |
| 9:10~10:40 | 如何讓國民法官了解法醫師所出具鑑定文件之重點與內容 | 新北地方法院  庭長 | 許必奇 | 法醫病理組  組長  許倬憲 |
| 休息10分鐘 | | | | |
| 10:50~12:20 | 專家證人交互詰問之特殊性 | 新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 彭聖斐 | 法醫病理組  組長  許倬憲 |
| 午休時間12:20~13:30 | | | | |
| 13:30~15:00 | 新制的模擬經驗與法醫的因應準備Ι | 法醫病理組  研究員 | 潘至信 | 法醫病理組  組長  許倬憲 |
| 休息10分鐘 | | | | |
| 15:10~16:40 | 新制的模擬經驗與法醫的因應準備Π | 法醫病理組  研究員 | 潘至信 | 法醫病理組  組長  許倬憲 |

主辦單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TEL：(02)2226-6555\* ext.510

FAX：(02)2226-0933

聯絡人：賴詠淳70024@mail.moj.gov.tw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2年第1次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

時間：112年04月21日(星期五) 地點：本所A棟4樓第一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務機關(構) | 職稱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帳號 | 餐飲調查 |
|  |  |  |  | 手機：  辦公室： |  | □葷食  □素食 |
|  |  |  |  | 手機：  辦公室： |  | □葷食  □素食 |
|  |  |  |  | 手機：  辦公室： |  | □葷食  □素食 |
|  |  |  |  | 手機：  辦公室： |  | □葷食  □素食 |
|  |  |  |  | 手機：  辦公室： |  | □葷食  □素食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填載)**

註：

一、本表可至<http://www.tpa.moj.gov.tw> 下載使用。請以正楷或打字填寫各欄資料，於112年04月14日(星期五)下班前傳送至電子郵件70024@mail.moj.gov.tw (郵件主旨欄請註明「研討會報名」)報名。

二、本表電子郵件欄位係為聯繫報名等相關事宜時使用，請務必填寫。

三、欲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需填寫本表身分證字號欄位。全程參加完成本研討會者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法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6點。

四、本表資料授權承辦單位於研習期間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使用並於本研討會結束後歸檔。

五、本研討會提供與會人員當日午膳，不提供交通及住宿，請於上課前提早辦理報到手續。

六、為配合環保政策，本所恕不提供紙杯，請出席者自帶水杯。

七、本研討會聯絡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賴詠淳技士，電話(02)2226-6555分機510。